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（2025）14 号

关于发布《食品用香精规范命名自律倡议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同仁：

为规范食品用香精产品命名，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，进一步推动我国食品用香料香精行业健康发展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特向全行业发起如下自律倡议：

一、严格规范化命名

1. 各食品用香精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》（GB 29924）中关于食品用香精命名的规定，对食品用香精产品进行规范命名。

2. 推荐使用的命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食品用香精+香精所呈现的特征香气/香味，如：
食品用香精苹果味香精、食品用香精牛奶味香精。

（2）食品用香精+型号，如：食品用香精 AL123。

3. 应避免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命名方式，如直接使用“大米香精”、“蜂蜜香精”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“表 B.1 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的食品名单”中明确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、香精的食品名称直接进行命名。应以上述推荐使用的命名方式命名。

二、加强合规性核查

各企业在食品用香精产品出厂前，应建立完善的合规性核查机制，确保产品命名、配方、标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要求。食品用香精使用的辅料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）等要求。

三、提升行业自律意识

各企业应积极提升行业自律意识，加强对 GB 29924 等国家标准的学习和培训，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。同时，鼓励行业企业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食品用香精行业的规范化发展。

四、倡导诚信经营

各企业应秉持诚信经营原则，不夸大宣传、不误导消费者。在产品命名及市场推广过程中，应准确、清晰地传达产品信息，维护行业良好形象。

五、接受社会监督

各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于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，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。同时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自律活动，共同维护食品用香精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呼吁全行业积极响应本倡议，共同推动食品用香精行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。让我们携手并进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、健康、优质的食品用香精产品！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